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惠琴
電話：5220097*15
電子信箱：053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88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及報名表 (376580000A_112008829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088290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2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6727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但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預計未來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者。
- 2、未於111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序列說明。



(二)課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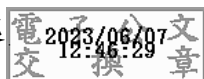
- 1、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屏東等分區辦理4場次，各場次課程前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3日（星期四）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 2、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 (1)臺北場：112年7月10日至11日線上課程、7月13日實體課程於臺北市IEAT會議中心。
 - (2)臺中場：112年7月24日至25日線上課程、7月27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 (3)臺南場：112年8月7日至8日線上課程、8月10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 (4)屏東場：112年8月14日至15日線上課程、8月17日實體課程於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報名方式：

- 1、學校薦派：112年6月16日(星期五)，由學校將完成核章之薦派名單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免副知本署），薦派教師無需報名。
 - 2、自行報名：視各場次薦派教師檢核錄取餘額不另行公告，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 三、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
taigi2023@gmail.com。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